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4 - |
| 1.1 适用范围..... | 4 - |
| 1.2 工作原则..... | 5 - |
|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5 - |
| 1.4 分级应对..... | 5 - |
| 1.5 响应分级..... | 6 - |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7 - |
| 2.1 领导机构..... | 7 - |
| 2.2 办事机构..... | 8 - |
| 2.3 工作机构..... | 9 - |
| 2.4 现场指挥部..... | 13 - |
| 2.5 专家组..... | 16 - |
| 3 运行机制 | 16 - |
| 3.1 风险防控..... | 16 - |
| 3.2 监测与预警..... | 17 - |
| 3.3 信息报告..... | 21 - |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25 - |
| 3.5 后期处置..... | 33 - |
| 4 资源保障 | 35 - |
| 4.1 应急队伍保障..... | 35 - |
| 4.2 财力支持..... | 36 - |
| 4.3 物资装备保障..... | 37 - |

| | | |
|----------|--------------------------------|---------------|
| 4.4 |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 - 38 - |
| 4.5 | 科技支撑..... | - 39 - |
| 5 | 预案管理..... | - 40 - |
| 5.1 | 预案编制..... | - 40 - |
| 5.2 | 预案审批与衔接..... | - 40 - |
| 5.3 | 预案演练..... | - 41 - |
| 5.4 | 预案评估与修订..... | - 42 - |
| 5.5 | 宣传和培训..... | - 42 - |
| 6 | 责任与奖惩..... | - 43 - |
| 7 | 附则..... | - 44 - |
| | 附件 1：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 45 - |
| | 附件 2：国土住建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通讯联络方式..... | - 46 - |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有效有序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国土住建事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枣庄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以及《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关于调整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工作职责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以下简称国土住建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和总体制度安排，指导国土住建局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枣庄市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职责范围内，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国土住建局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国土住建局应对或参与应对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

1.3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突发事件分类

依据《高新区国土住建局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年版），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有：

①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全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城镇燃气和农村管道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集中和分散供热生产安全事故；

②自然资源开采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非煤矿山开采引发的地质灾害。

（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低到高一般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分级应对

（1）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事发地村居（社

区)、街镇进行先期处置,在国土住建局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应对;

(2)对超出国土住建局应对能力,或者涉及跨街道(区、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或相关部门响应应对;

(3)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国土住建局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在区级及以上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

1.5 响应分级

(1)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预案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研判,根据初判事故大小、应急处置难易度、调动资源范围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部门层级的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突发事件发生后,专项预案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事故信息并建议启动相应响应级别,报请局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立即启动执行,同时将事故信息及响应级别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及市住建局。

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级别。

①三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信息(或现场)

综合研判后决定，报请局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启动，由专项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科室主要负责人）和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科室分管副科长）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②二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信息（或现场）综合研判后决定，报请局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启动，由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局安委会分管副主任或副局长）和专项指挥部副总指挥（分管科室主要负责人）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③一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信息（或现场）综合研判后决定，报请局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启动，由局安委会主任（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副主任（分管副局长）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国土住建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是国土住建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党组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党组成员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综合科、规划科、用地管理科、建管科、开发科、公用事业科、房管科、兴仁国土所、张范国土所、兴城国土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应急委主任、副主任及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和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中兼任的职务，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区国土住建局应急委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国土住建局辖区内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国土住建局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国土住建局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等。

2.2 办事机构

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国土住建局建管科（联系电话：0632-8693977），主任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综合科、规划科、用地管理科、建管科、开发科、公用事业科、房管科、兴仁国土所、张范国土所、兴城国土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承担应急委日常工作和国土住建局应急管理综合性工作，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应急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具体职责：

- （1）指导、协调国土住建局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
- （2）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并组织指导协调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3）组织编制国土住建局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政策措施，组织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街镇、村居（社区）及各部门、单位等应急管理工作；
- （4）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国土住建局总体应急

预案，指导牵头部门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5) 负责建立国土住建局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统筹协调指挥国土住建局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外部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负责统筹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国土住建局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镇、村居（社区）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组织并协调事故灾害救助工作，组织事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9) 负责国土住建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10) 负责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区应急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3 工作机构

2.3.1 专项应急指挥部

国土住建局应急委下设若干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统称为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处置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区国土

住建局应急委分管副主任（党组成员）担任，副总指挥由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科室）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科室）组成，具体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由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另行规定。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指挥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组织指挥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超出国土住建局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5）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承担区国土住建局应急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2.3.2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针对突发事件（事故）防范处置的主要牵头部门，办公室主任一般由专项指挥部分管科室的副科长担任。

主要职责：

-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 (4)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 (5)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 (6) 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 (8)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 (9)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3 专项指挥部成员

国土住建局有关部门（科室）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分别在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中承担相应职责，须服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调度，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土住建局应急委决策部署及所在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设立或明确本部门（科室）相应的应急管理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本辖区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预案（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区、市级业务部门的部门预案及局突发总体预案等）的有关规定，牵头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辖）部门、单位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勤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保障等。

2.3.4 临时指挥部

发生暂无国土住建局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事故），在由事发单位、事发地镇街镇、村居（社区）先期处置的同时，可根据职责分工，由分管负责同志、突发事件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科室）的主要负责同志或局应急委指定人员组织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处置等工作。

2.3.5 联合指挥部

需要同时启动多个专项预案响应时，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组建联合指挥部，根据事故响应级别，由局应急委指定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联合处置；需要与相邻的街道（乡镇、区）联合应对突发事件，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国土住建局与相邻街道（乡镇、区）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街镇、村居（社区）都要设立由本级党政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启动国土住建局应急响应后，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牵头，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由到现场的局应急委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由到现场的局分管科室成员及其他部门、单位、事发地街镇、村居（社区）的相关人员任成员；必要时，现场指挥部应按照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3）现场处置实行“行政指挥统筹协调”和“专业指挥全权负责”相结合的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指挥的作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

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①综合协调。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②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③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④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⑤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救护队伍和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⑥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

保障工作；

⑦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和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⑧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⑨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⑩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⑪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⑫调查评估组。负责与突发事件处置同步，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等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查，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各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置和增减现场指

挥部工作组，但应明确各工作组的牵头和参与协作部门，细化工作分工和具体职责。

2.5 专家组

区国土住建局应急委办公室应建立各类突发事件（事故）防范应对及抢险救援专家库，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科室）建立本级应急管理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3 运行机制

专项预案牵头部门（科室）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风险防控

（1）专项预案牵头部门（科室）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本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相关类别

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局安委会办公室。

(2)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街镇、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要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 国土住建局应急委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各相关责任部门（科室）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

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

3.2.2 预警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百米”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

①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的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相应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可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②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相关部门（科室），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分类制定的标准，结合国土住建局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③对其它类突发事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保密条例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

①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研判分析评估结果，报请

局应急委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区级相应部门报告，同时应由局应急委办公室分别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向驻区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锣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③在区党群工作部的授权下，局应急委可通过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建筑工程、国土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难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及时

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视情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守，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做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的准备；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②建筑工程、国土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难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视情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视情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③供暖、供热、房屋拆迁安全事件预警措施

各社区物业服务单位，应当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在供热、供暖、房屋拆迁等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建立以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评估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进行形势研判，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即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组织力量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4）预警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本着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主体和报告时限

（1）街镇、村（居）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

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 事发单位和基层网格员、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事发地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应急委或相关部门通报。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街道党政办综合室，并随后报告所在街镇、村（居）和上级主管部门。

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政及有关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 相关街镇、村（居）及其主管部门接报后，负责立即向国土住建局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跨街镇、村（居）的突发事件，相关街镇、村（居）均应及时报告。

(4) 区国土住建局各部门、各科室接报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向局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委（区应急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负责立即向本指挥部、局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并向本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通报。

(6) 局应急委办公室接报后，负责立即向局安委会主任报告；根据授权，同时向城乡建设和矿产资源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电话 30 分钟内、书面 1 小时内报告。

(7) 各部门、各科室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

门和企业。有关法律法规另有严于上述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或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但应同时报告局安委会。

3.3.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范围

(1) 各部门（科室）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本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事件种类和级别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在国土住建局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或发生在其它地区涉及国土住建局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国土住建局应对或参与应对的突发事件均需报告。

(2)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3.3.3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及内容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①**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②**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③**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2）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3.3.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方式

（1）各部门（科室）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3.3.5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1）各部门（科室）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科室）、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

急处置。

(2) 各部门（科室）需向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时，应以区国土住建局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信息为基础，并与局应急委办公室信息口径保持一致，报经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上报。

(3)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3.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信息报告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街镇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

(3) 事发地街镇、村（居）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要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各自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信息。

(4)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因火、电、水、油、气等引起的突发事件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相关专家组或专业人员意见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断油、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4.2 启动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突发事件的局部门层面三个级别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别由专项指挥部副总指挥（牵头科室主要负责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分管科室局领导或应急委副主任）、局应急委主任（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

3.4.3 指挥与协调

(1) 组织指挥

①局安委会指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事故）应对工作。各专项指挥部在局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如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本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配合工作。

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事故），超出区国土住建局处置能力或跨区（市）的突发事件，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上报局安委

会，申请启动区级（或市级）应急响应；上级党委、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须及时移交指挥权，并在其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

①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区国土住建局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面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②根据事故响应启动级别，应出现场指挥协调救援的领导（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因故不能出现场的，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示局安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根据有关补位制度，报请补位领导出现场；补位领导因特殊情况也不能出现场的，报请局应急委办公室主任协调有关领导出现场，同时将情况上报局安委会主任及区安委会、区党工委、管委会。

③当上级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

必要时，民兵应急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

应在局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并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应急力量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4.4 基本处置措施

(1) 建筑工程、国土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迅速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手持设备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协助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管理部门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

达；

⑤协助应急救援队伍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协助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启用国土住建局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灾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协助相关部门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⑬协调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它障碍物等；

⑭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 供暖、供热、房屋拆迁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协调辖区派出所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协调辖区派出所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能源供应、通信、现场信息、医疗卫生、应急物资装备、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行时，街道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适时、适度的原则。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经局安委会同意后，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内在区党群工作部的授权下，通过主流媒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要求等，必要时，由区党群工作部安排，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专项应急指挥部信息发布组负责。必要时，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报请上级党委、政府宣传部门统筹协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局安委会配合区党群工作部加强舆情分析工作，密切关注舆情，迅速澄清谣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

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未经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局安委会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在区党工委、管委会或上级党委、政府的指导下，按规定权限组织对外报道工作。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3.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区域内部分或全部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按程序报请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3.4.7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处置难度、可能后果增大或事件等级已经或将要达到更高级别，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如果事态超出本部门控制能力，凭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由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经局应急委主任同意，向区级及以上有关方面请求支援或启动响应。

3.4.8 区域合作

各部门（科室）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党、政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行业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3.4.9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现场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5 后期处置

3.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局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由专项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协助事发地街镇、村（居）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专项指挥部相关职能组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及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5.2 恢复重建

健全国土住建局各部门（科室）履行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国土住建局及其有关部门（科室）加大政策支持，并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组织引导受灾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国土住建局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镇、村（居）、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技术指导，需要资金援助的，协助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请求。

3.5.3 调查与评估

（1）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

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科室）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局应急委上报总结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指挥部其它成员科室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局安委会报告，局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安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抄送市住建局。

4 资源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沟通联系，为抢险救援提供应急队伍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对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培训与演练工作。

(3) 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

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助街镇、村（居）及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当协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4.2 财力支持

(1) 局安委会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财政预算。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设立突发事件专项资金，应急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程序，保障未列入财政预算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事后及时进行审核审计。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街镇、村（居），启动街道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镇、

村（居）申请，协调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被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局安委会督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时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本行业内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协助保险公司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6）建立联合追偿机制，突发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急处置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事件责任方承担的，由局安委会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单位，会同司法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责任主体追缴。

4.3 物资装备保障

（1）局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科室）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科室）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同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

新。

(2)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统筹本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和抢险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库并及时动态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的规定以及职能分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按照“最高灾害”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采取实物储备、商业代储、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建立健全物资装备轮换更新、维护保养、登记备案、紧急调拨、征用补偿等制度，每半年向所在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报一次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明细，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并向局应急委办公室报备。

4.4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区国土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工作体系，建立应急通信平台，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构建互通互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联络通讯录，加强日常畅通调度，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构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情会商研判网络，保障信息发布快捷有序。协调沟通与区党群工作部、各通信运营商和新闻媒体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

4.5 科技支撑

(1) 各部门（科室）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局安委会办公室和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街镇、村（居）应急指挥平台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并实现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局安委会协调各部门（科室）针对本行业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部门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本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科室和专家的意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审定。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本预案由国土住建局应急委办公室起草，各职能科室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本部门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服从总体，部门科室服从专项，应急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局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本部门各类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经专家审定后，承担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国土住建局应急委办公室组织起草，经局安委会常务会议审议，以局安委会名义印发实施，按程序报城乡建设和矿产资源安全产生专业委员会备案，同时抄送区安委会

及市住建局。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局安委会办公室，以局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1) 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情景模拟式的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和紧急拉动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2) 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主动组织相关预案的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专项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具有较强季节性特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须在季节到来之前全部完成演练。国土资源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市政基础设施、建筑施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当建立定期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针对本预案可以提出修订建议。

5.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图

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协助相关部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协助学校、幼儿园把本行业的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2)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有关部门(科室)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专项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国土住建局应急委办公室要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区国土住建局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2. 国土住建局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通讯联络方式